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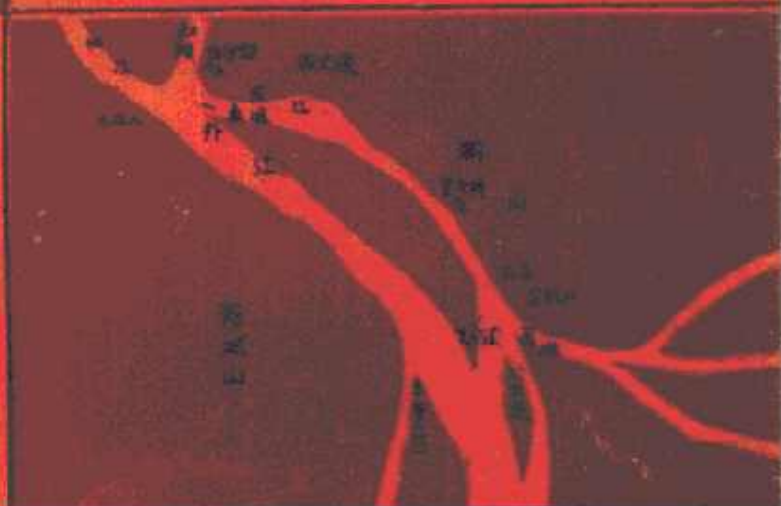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國科學
神話
宗教的協合

中国科学 神话 宗教的协合

——以李冰为中心

A COMBINATION OF
CHINESE SCIENCE
MYTHOLOGY
AND RELIGION



罗开玉



書

中国科学神话宗教的协合

——以李冰为中心

罗开玉

巴蜀书社

一九八九年·成都

前 言

过去的科学，在现在有的已成为宗教；过去的宗教，在现在有的已发展为科学。古代的现实，在今天有的已被视为神话；古代的神话，有的在今天则成为现实。

古代政治、经济、科学需借助于宗教与神话。古代的宗教、神话往往掩盖着科学。我国的天文、历法、医学、化学、数学等科学都滥觞于原始巫术。古代水利，更与神话、宗教一体。

当人们在泛滥的洪水面前束手无策之时，当庄稼在久旱的烈日下奄奄待毙之际，人们只好祈于龙王、祷于河伯、求于江神……。当个别地区终于变水害为水利时，人们却将其视为制服“孽龙”的结果。于是，治水的领导者成了“神”，治水的科学实践，成了“神”与“龙”、与“妖”的搏斗。在这样的文化土壤中，只有用神话、宗教的苦汁来浇灌科学之树，它才会结果。

本书以李冰这位杰出的古代地方官为中心，以他的科学实践、从古至今围绕他产生的神话、传说为线索，利用水利、盐业、神话、宗教、地理、考古、历史、民族、民俗、文化人类学等多学科、多层次的研究方法，试图揭示我国传统文化中，科学与神话、宗教相交织的结构网。

本书与近年中外学者撰写的中国科技、中国文化研究著作相比，特色是：注意把科学成果与产生它的土壤——社会环境、科学家的宗教意识有机的联系起来；把科学、宗教、神话、民族、民俗作为文化整体来考察；注意从我国传统文化的深层结构中认识科学，从科学的理论和成果中认识传统文化。这只是一个新的、初步尝试，不足之处，在所难免，欢迎讨论。

在传统文化还深深影响着现代文明的今天，我希望拙作对读者了解、认识我国的传统文化、古今科学有所帮助，能从李冰的业绩和领导艺术中获得启迪……

本书于1982年底开始搜集资料和研究、写作。在研究过程中，四川师范大学历史系、学报编辑部、都江堰市文物局、都江堰管理局四川水利史学会的同志们都给予了热情支持；巴蜀书社的同志为此书的出版，付出了辛勤努力；在此一并表示感谢！

罗开玉

1987年8月于成都

第一章 李冰入蜀及其治下的蜀郡

我国古代，一个地区大型水利的兴建和延续，必然要与当地的经济开发基础、政治与宗教（尤其是后者）、民俗民情及其文化、政府管理系统及当时的形势等发生种种联系。

李冰开发西蜀的业绩并非偶然。它以西蜀各族人民对这块土地长期开发的成果为基础，也以秦政府对该地的数代经营为根基；它顺应了秦国统一战争发展的大势，也适应了蜀地宗教演变、经济建设的潮流。

一、李冰之前西蜀的历史

今成都平原及四周山区，从数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起，便有了先民活动的足迹，近年发现的“资阳人”头骨及其遗址便是证明。在距今四、五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，这里已散布着许多处于氏族公社时代的村寨；考古工作中发现的大量卜骨资料表明，原始宗教巫术，当时已占有重要地位。在相当于中原地区的商周时代，西蜀地区已创造了具有浓厚地方特征的青铜文化，即“蜀文

化”。在广汉发现的我国青铜时代最大的祭祀坑、在成都羊子山发现的西周时代全国最大的祭祀土台表明，与全国各地相比，当时蜀人已把宗教作为政治统治的特别重要的支柱。

大量的考古和文献资料表明，商周时期，蜀人与关中平原、进而与中原地区有着极为频繁的经济、文化交流，已有了较高的青铜冶炼、制玉、制陶、纺织等生产技术和较发达的畜牧、农业生产。近年在成都青羊小区发现的战国早期“羽人狩猎”铜壶等考古资料，和《山海经》、《蜀王本纪》、《华阳国志》等文献记载的大量资料表明，“神话传说”在先秦时代蜀人的生产、生活、政治、文化中都占有极为突出的地位。

根据传说资料，西蜀地区曾先后出现过蚕丛氏、柏灌氏、鱼凫氏等以渔猎生活为主的部落军事联盟集团，他们在蜀的统治皆多历年所。上述统治集团一般认为是先后关系，但从蜀地的出土文物看，也有可能是并存关系。春秋中、晚期，杜宇氏执政期间，开始从事农业活动（这传说远晚于考古发现），先后在郫和瞿上（今双流境内）建立了都城。接着是开明氏执蜀。在开明一世鳖灵期间，可能曾在成都平原上开展过一定规模的治水活动。鳖，即龟鳖之壳，灵，即巫师，“鳖灵”即以龟鳖之壳为法器的巫师。开明一世名鳖灵，表明了巫师在开明氏族中的领导地位，此与西南许多民族中以“鬼主”为王完全一致。巫师鳖灵以治水起家，为以后蜀中治水，奠定了科学与神话、宗教相协合的基础。

战国早、中期的大量出土文物表明，当时蜀文化属于“西南夷”文化体系的一部分，与我国西部的氏羌文化、云南的滇文化有广泛的联系；在七国中，首先受到秦文化、其次是楚文化的影

响。

秦对蜀土的经营，非一朝一夕之功。从春秋时期秦人占领关中平原开始，与巴蜀各族人民便有频繁往来。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说：及秦文、德、穆居雍，隙陇蜀之货物而多贾；南则巴蜀，巴蜀亦沃野……。《华阳国志·蜀志》说秦与蜀地同分野。先秦时期，中原一些人士视秦、蜀为同一地域。战国期间，见于文献记载的蜀派使者出使秦国共三次、秦蜀之间发生的战争共六次；秦使显然也多次访蜀，同时顺带“数以美女进蜀王”，又赠送石牛五只（当时蜀人视此为神物，详第六章第二节），可以说软硬兼施，什么办法都用过。

蜀是西南地区的大国，西边、南边多是尚处于氏族社会或军事联盟阶段的部落，个别国家如滇、夜郎，尚处于奴隶社会早期阶段，均不能对蜀造成威胁；东边的巴国，与蜀“世战争”，关系紧张，但到战国后期，受楚的进攻和压迫，不得不多次迁都，退后缩居阆中一隅，还处于被楚、蜀夹攻的地位，对蜀也无大的威胁；关键是北边，日益强盛的秦国令蜀王坐卧不安。为了镇防北疆，开明王十二世将弟弟封为苴侯，邑葭萌（今广元昭化），辖地包括蜀地北部和汉中的许多地区。蜀王还不放心，不时到北疆出巡；有一次还与秦惠文王在边境上相遇，表明双方对边境形势的高度关注。不久，蜀王弟苴侯与巴人暗中往来。究其原因，可能是欲借巴人的力量，夺取兄长的王位。蜀王察觉后即大兴问罪之师，率军攻打葭萌。苴侯弃邑逃奔阆中。蜀王又挥兵攻巴。巴、蜀二军相持不下，竟同时派出使者求救于秦。

战国初期，秦国较弱。经孝公、惠文公的变法改革，国势发展很快。公元前325年，惠文公称王，立下了统一天下的宏志。中

原诸国受到了威胁，联合采取了一系列活动，从“五国相王”到“五国伐秦”。秦虽挫败了他们的军事进攻，亦领教到了“合纵”的力量。形势表明，秦虽能在一些具体战斗中夺取胜利，但要迅速东拓，时机远未成熟，又事倍功半；张仪四处碰壁的事实说明，一厢情愿的“连横”外交也无力挽回这种局面；这时西拓最为理想，既事半功倍，壮大了实力，又为东拓准备了条件。这时，楚威王曾一针见血地指出：秦有举巴蜀并汉中之心（《史记·苏秦列传》）。秦人欲得巴蜀，已为众所周知。但这种战略却掩盖在笑脸外交之后，《华阳国志·巴志》说：“周显王时，楚国衰弱，秦惠王与巴蜀为好。”巴蜀二国于此不察，又都想借秦人力量消灭异己，结果引火自焚。秦惠王接到巴蜀二国的求援书后，经过一番讨论，于公元前316年秋天，遣张仪、大将司马错、都尉墨率大军，经汉中，一举攻灭蜀国。

秦在西蜀的统治，大体可分为三段：一是从秦灭蜀至公元前277年张若离蜀，为军事控制时期，约四十年；二是从公元前277年开始的李冰治蜀时期，为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，约三十一四十年；三是李冰之后至公元前206年秦亡，为继续建设和稳定时期^①。

秦得蜀后，司马错担任了蜀郡的第一任蜀郡守^②，带领一部分军队镇守蜀土。张仪率领一部分军队去攻打以阆中为中心的巴国，很快便执巴王回咸阳。

秦统治蜀地时曾三封蜀侯。蜀侯究竟是秦王后代，还是蜀王后代，史学界长期争论不下^③。总之，司马错当了两年或三年的蜀守后，便回咸阳。以后陆续任命了三任蜀侯。朝廷委任的第一任蜀侯“通”（又称繇通、通国），在名义上统治蜀土，并任命陈壮（庄）为相，除在蜀地驻有大量军队外，又大量移民进蜀。惠

文王更元十四年（前311），蜀相壮杀蜀侯造反。秦王廷对此高度重视，委派即将担任丞相的甘茂以重兵讨伐。这表明陈壮造反的规模弥大，亦可见陈壮与蜀侯、与朝廷非一般矛盾。显然，与后来许多一度控制蜀土的大将，欲利用蜀境险塞重搞割据一样，陈壮也想独霸巴蜀。不然，他就不会既反蜀侯、又反朝廷了。前308年，秦又封子恽为蜀侯，不久便将其误杀。前300年，昭王又封子綰为蜀侯。第三任蜀侯在位时间最长，不过也只有十五年，结局是在没有任何根据的情况下，因“疑”被杀。这类先例，足以使后任蜀郡军政长官不寒而栗，特别是象李冰这样的出类拔萃之辈，既要大干事业，又要应付朝廷的猜疑，必将付出双倍的心血！

二、李冰入蜀的时间和形势

张若是第二任蜀郡守。他任郡守时，蜀郡的东界与李冰时有较大的区别，秦得巴蜀后，利用巴蜀的地理、人力、财力条件，对楚发动进攻，争夺黔中。战国中、晚期，“黔中”的地域概念常处在变化中。古籍中常见“楚黔中”、“巴黔中”、“秦黔中”这些不同提法，便反映了这种背景。

“楚黔中”本指楚黔中郡，但后来随着楚对巴的蚕食，其地域范围也逐渐扩大。《史记·秦本纪》说秦孝公时，楚自汉中，南有巴黔中。《益部耆旧传》说：昔楚襄王（前298—前263年在位）灭巴子，封废子于濮江以南，号铜梁侯（《舆地纪胜》卷159引），其地在今四川合川、铜梁一带（《蜀中名胜记》卷十

八)。可见在秦灭巴蜀王国的二十多年后，楚还控制着原巴国的半壁河山，即今合川、铜梁以东广大地区。此前，楚以武力攻巴。巴由江州（今重庆市）退至合川、再退至阆中，困守川中北一小片地区。楚把这些新占地划给巫郡和黔中郡。划入巫郡的地区不大，大体限于三峡地区。包括今重庆、合川、泸州等地在内的广大川东地区，则划入黔中郡。《史记》等古籍所以称这时的楚黔中郡为“巴黔中”，实因它含有巴国的大部分故土在内。

公元前314年，秦建立的巴郡只辖以阆中为中心的一小片土地。当时秦鉴于楚汉中（即汉中的东部地区）威胁着秦本土与巴蜀的联系，没继续沿江东下争夺垫江（今合川）、江州，却抽回主要兵力去争夺楚汉中。秦在夺得楚汉中的同时，就曾要挟楚国“欲得黔中地，欲以武关外易之”（《史记·张仪列传》）。这次交易多经波折，仍未成功。公元前285年，蜀郡守张若带军攻下了笮人之地（今川南凉山州部分地区），又乘胜夺得了楚在金沙江以南占领的部分地区（估计在泸州一带），揭开了以武力争夺楚黔中的序幕：公元前280年，秦大将司马错率领陇西的军队，“因蜀攻楚黔中，拔之”（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）。若按秦统一六国后的版图看，紧邻黔中郡的是巴郡，不是蜀郡。奇怪的是这次进攻是“因蜀”，而不是“因巴”，这就表明当时的版图与后来大不相同，是秦的蜀郡和楚的黔中（即“巴黔中”）直接接壤。不久，楚大规模反攻，夺回了枳（今涪陵，重庆东边不远）等十五邑（《史记·楚世家》）。《战国策·燕策》说“楚得枳而国亡”（国亡指失去国都郢城），即指这次反攻。为了专力对楚，秦昭王与赵惠王在渑池（今河南渑池）达成了停战协议（前279年），接着就派大将白起由秦本土攻楚，取楚都郢（前279年底）

及竟陵、洞庭湖地区。蜀郡的任务，是从侧翼配合，夹攻楚军。

《史记·秦本纪》说：秦昭王三十年（前277），蜀郡守张若伐楚，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。这次进攻又是由蜀郡守，而不是巴郡守领兵，可佐证上文对当时蜀郡东界的推测，似乎还表明公元前280年秦攻下的江州（今重庆）等地，是暂时划归蜀郡而不是巴郡管辖。宋人郭允蹈说：“置守张若而定黔中，继用李冰始平水患，蜀自是安宁”（《蜀鉴》卷一）。《方輿纪要》卷八十武陵县说：临沅城在常德府治东，一名张若城；《地记》说秦昭王三十年（前277）使白起伐楚，起定黔中，留其将张若守之，若因筑此城以拒楚。守，即郡守。张若调任黔中郡守，蜀郡守职则移交李冰。大概在这时，巴蜀二郡重划郡界，巴郡郡治才移到江州。

李冰是第三任蜀郡守。长期以来，许多人据《华阳国志·蜀志》“秦孝文王以李冰为蜀守”一语，认为李冰从公元前250年始任蜀郡守。但孝文王“十月己亥接位，三日辛丑卒，子庄襄王立”（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），在位仅三天；父亡的后事，接位的大典，郊祭庙祀犹顾不暇，再加本人重病，生命垂危，朝中重臣大将都难以相见，哪还顾得上任命一个郡守？此说必误。比《华阳国志》早一百多年成书的《风俗通》，又有另一种说法“秦昭王听田贵之议，遣李冰为蜀郡太守。”《水经·江水注》也说“秦昭王以李冰为蜀守”。我们认为这个说法是可靠的，也与上述关于张若在秦昭王三十年（前277）离蜀担任黔中郡守的说法相吻合④。

李冰入蜀之时，秦国已位居七雄之最，战事正多。从秦对全国的总体战略看，巴蜀是一战略后方。日益发展的统一战争，向这个后方基地提出了种种需要；从秦对楚的攻势看，巴蜀又是前

沿阵地，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的需求量日增。这都要求在巴蜀开展大规模的经济建设。

再从巴蜀内部的形势看。秦人入主巴蜀四十年以来，以武功为先，没展开大规模的经济建设。当然，这也是特定时间、特定环境的需要：若司马迁、张若一入蜀就大搞建设，必徒劳无益，一败涂地，因旧的分裂势力、戎伯势力不可能善罢甘休，不重武功，秦人就没法在这里立脚扎根。但一味重武功，经济建设上不去，有失朝廷的厚望，也会导致人民的怨恨和反抗，事与愿违。当秦在巴蜀统治了一段时间后，即应及时转入大建设的阶段。李冰入蜀之时，大体正处于这种转折点上，处于经济建设百业待兴之时。

李冰之前，秦在蜀地的建设重点在城市。在很短的时间内，兴建了成都、郫、临邛、武阳及若干县城。城市人口的陡增，需要粮食，城市工商业的发展，需要原料，使传统的农村经济背上了负担。在城市最为集中的成都平原，这一矛盾尤为尖锐。当时这里的农业，还停留在蜀国时期广种薄收的水平上，形成了城乡生态上的不平衡和经济失调。要想大幅度地提高粮食产量，就得以精耕细作代替传统的广种薄收，就要求发展水利解决灌溉困难；城市建设的普遍开展，要求开辟新的交通来运输原料；城市人口的猛增，工商业的发展，也要求以新的途径解决城市用水；另外，平均二三十年一发的特大洪水，也威胁着整个成都平原……这些都迫切需要在成都平原上兴建能灌溉、能运输、能防洪、能供水的大型综合水利工程。正是这种现实的需要、社会的潮流造就了李冰。

这里，需要讨论一下李冰任蜀守的下限，以明了李冰治蜀的

大概年限。秦王朝任命的蜀郡守，目前已知在李冰之后还有两任。根据考古发现的秦戈铭文，有一位名“武”的人在秦始皇二十六年（前221）前后担任过蜀郡守；^⑤另有一位已失去姓名，死于刘邦部将林挚之手（《汉书·高惠高后文功臣表》）。李冰任蜀守的下限不得晚于始皇二十六年，即他担任蜀守的时间最长不能超过五十六年；不过，从当时秦国的形势看，李冰似很难担任郡守一职长达五十六年。同时，他在蜀中的建树甚多，非短期可就。因此，我估计他担任蜀守的时间约三十一四十年左右，即公元前277年（秦昭王三十年）至公元前237年（秦王政十年）前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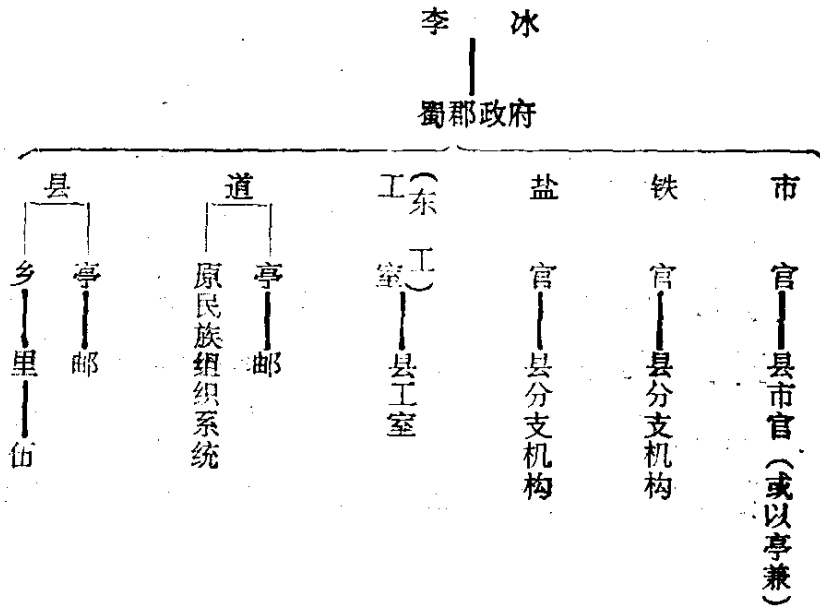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李冰治理下的蜀郡

李冰作为一位郡守，不愧为我国古代最杰出的地方官之一。他治理的蜀郡究竟怎么样，此有必要作一基本情况介绍。

根据各种资料，李冰时蜀郡的管理系统如下表，见图表1：1。

李冰时蜀郡的辖县有：成都——今地包括成都市区、郊区、部分简阳；郫——今地包括郫县、部分崇庆、温江；临邛——今地包括邛崃、部分大邑、部分新津、部分崇庆；广都——今地包括双流、部分仁寿、部分崇庆、部分新津；繁——今地包括部分彭县、部分广汉；沮——今地包括甘肃成县、武都、文县、康县、嘉陵江以西的略阳、徽县；葭萌（明）——今地包括广元、青川、旺苍、部分剑阁、部分南江、部分江油；武阳——今地包括彭山、眉山、部分新津、部分仁寿、部分井研；南安——今地

图表1:1



包括乐山、峨眉、夹江、青神、部分犍为、部分荣县、凉山州部分地区；什邡（什方）——今地包括什邡和部分广汉；新都——今地包括新都、金堂；郫——今地包括三台、射洪、中江、部分盐亭、部分蓬溪；资中——今地包括资阳、内江、自贡、威远、乐至、部分遂宁、部分安岳；梓潼——今地包括梓潼、江油、绵阳、部分剑阁、部分德阳、部分盐亭、北川、安县；蒲阳——今地包括蒲江、丹棱、洪雅，（《太平寰宇记》卷七十五说：依政县，秦蒲阳县，汉临邛县）；汉阳——今地包括贵州大方、水城、威宁、毕节、织金、赫章、云南昭通等地。

秦时蜀郡辖道有：湔氐道——今地包括灌县、彭县、什邡个别地区，西界不逾湔山山峰；严道——今地包括荣经、雅安、汉源、名山、部分芦山、部分天全、石棉及甘孜州、阿坝州部分地区；犍道——今地包括宜宾、高县、珙县、筠连、长宁、兴文、部分荣县、部分犍为、南溪、屏山及凉山州部分地区；青衣道

——今地包括名山、部分芦山、部分天全、部分宝兴；笮道——今地包括宝兴北部、崇庆西部、大邑北部及这三县以西北部分地区，《华阳国志·蜀志》说李冰又通笮道文井江。

巴、蜀二郡的分界：南边，大体可划在江阳（今泸州市）与犍道（今宜宾市）之间；北边，梓潼、葭萌属蜀，阆中，南充属巴；中间，广汉（今射洪县）以下经今遂宁、潼南至合川一段，大体以涪江为界水，江西属蜀郡，江东属巴郡，合川的青石山为巴蜀二郡的分界，荣昌、隆昌、自贡属蜀，铜梁、大足、永川属巴^⑥。秦蜀郡北界，兼有汉武都郡的南部，此地活动的白马人，秦汉时亦属“西南夷”范畴，过去蜀国势力曾达到这里。蜀的严道、笮道，南安、犍道四县、道的西南界伸缩性很大。司马相如说：邛：笮、冉駹者近蜀，道亦易通，秦时尝通为郡县，至汉兴而罢（《史记》本传）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也说：秦地南有巴蜀、广汉、犍为、武都，又西南有牂柯、越巂、益州，皆宜属焉。这些地区的秦县，当分属蜀、巴二郡，然多已佚名。

李冰时蜀郡的西北界限于湔氐道。据秦汉置道制度，这里当以氐人为主。该道是李冰为修建都江堰专门新治的，道治导江铺，也就是当时都江堰工程的具体领导机构所在地^⑦。

李冰时期，蜀郡除少量外来移民（主要是秦人）外，都是土著民族。大体说来，蜀郡的西部民族多属“西戎”系统，与氐、羌、夷三大支系有关，东部多与濮僚系统有关。本文涉及民族，将在后面作必要的讨论。李冰时期蜀人的宗教观点、文化特征、蜀郡的交通地理等，将在后文适当展开。

在李冰执蜀期间，蜀郡的对外贸易极为活跃。蜀地周围民族地区，盛产笮马、髦牛等土特产，源源不断地通过蜀郡内地，转

销关中；蜀地盛产的枸酱，甚至通过夜郎，转至南越（《史记·西南夷传》）；蜀郡的铁器等，倾销于滇、黔等民族地区（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）；蜀郡出产的蜀布、邛竹杖等，通过“南方丝绸之路”，甚至转销至大夏（今阿富汗境）、身毒（今印度）。从秦人入蜀以后，蜀地的奴僮、奴婢买卖也迅速发展起来。土著民族中，原也存在着奴隶买卖，但市场不大。秦人入蜀后，不仅自己大量畜奴，普遍用于生产，还把大批民族奴隶转销至关中。故《史记·西南夷传》把巴蜀人转销“僰僮”作为“以此巴蜀殷富”的重要原因之一。

李冰时蜀郡的工室、铁官、盐官、市官等，过去长期认为只设于郡治成都。实际上，根据云梦秦简《秦律》及其它考古文物资料可知，上述机构在绝大多数县都设有分支机构，至少有专人管理。

注释

- ① 郑德坤先生说：秦人开发西南的历史，“实可分为军事、政治及物质建设三个时期。计划灭蜀亡巴，司马错之谋也；指挥军事，长驱直入，亦司马错之力也；建郡县，绥抚之，安定之，张若之功也；兴办水利，巴蜀殷富，李冰之业也。”（《四川古代文化史》43页，华西大学博物馆印行，1946年。）
- ② 许多著作、论文认为张仪是第一任蜀郡守，误。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说：“于是惠王使（司马）错将伐蜀，遂拔，因而守之。”《集解》引苏林曰：“守，郡守也。”
- ③ 过去学术界长期认为此三蜀侯为秦人。〔日〕·泷川资言《史记会注考证·秦本纪》、蒙文通《巴蜀史的问题》（《四川大学学报》1959年5期）、蒋家骅《秦蜀侯非秦人考辨》（《西南民族学院学报》1981

年1期)等先后认为蜀侯应为蜀王后代。

- ④ 李冰任蜀守的时间，曾有人做过研究。赵世暹在《李冰守蜀的年代问题》（《文汇报1962年4月27日）中认为在公元前256年至前251年这五年之间。赵氏的主要根据是《华阳国志·蜀志》说“周灭后，秦孝文王以李冰为蜀守”。他认为秦孝文王一句不可信，是昭王之误；但“周灭后”却是可信的。周灭于公元前256年，故李冰也从这一年始任蜀守。看来赵氏并不知道张若在公元前277年去担任黔中郡守的资料，也不了解《风俗通》等文献有关李冰在昭王时担任郡守的记载。苟如赵说，那么张若任黔中守后至“周灭”前的这二十余年间，当另有一任或数任蜀守，这与赵氏自己也承认的“在李冰之前张若为蜀守”的传统看法也相矛盾，故赵说不可取。

1979年，内蒙准格尔旗纳林公社社员在挖土时发现青铜戈一件，有铭二十一字：“二年，上郡守冰造，高工丞沐陟，工隶臣徒。上郡武库。”（《文物》1982年第11期第75页）有人据这一“冰”字，认为是蜀郡守李冰于秦始皇二年（前245）之前调任上郡。我认为尚缺乏根据。在战国秦汉那漫长的岁月和广阔的地域中，不能仅因名字中一字相同，便把他定为李冰。

- ⑤ 1972年在四川涪陵小田溪的战国晚期墓葬中曾出土一柄铜戈，上有铭文，为“二十六年蜀守武造”（童恩正、龚廷万《从四川两件铜戈上的铭文看秦灭巴蜀后统一文字的进步措施》，《文物》1976年第7期），一识为“廿六年蜀月武造”（四川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，《文物》1974年第5期），另一识为“二十六年皋月武造”（《四川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》，载《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79年）。

我认为以“蜀守武造”的识读为佳。秦戈铭文，目前已发现了数十件，再加上传世品，数量不少，已有铭刻规律、即当时的铭刻制度